

「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置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，依照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」訂定「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一、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置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，依照<u>科技部</u>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」訂定「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依教育部來函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</p>